

跬步千里，共铸大成

大成 DENTONS

大成刑事通讯

2016年第5期

总第66期

大成刑事业务部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鄂 融

目录

2016.06 Contents

序言

[05](#) | 发行说明

大成刑辩动态

[06](#) |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第十五期“案例集体研讨会”

[08](#) | 太原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一届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

[10](#) | 石家庄办公室开创微信讲课先河

[12](#) | 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一期“大成刑事讲坛”

[13](#) | 上海办公室王峰律师受聘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

[15](#) | 常州办公室成功举办“企业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刑事论坛

[17](#) |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编写的新书《刑法罪名及量刑参考》正式出版上市

[18](#) |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成功代理鄢某某涉嫌诈骗、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无罪案

[21](#) | 广州办公室郑城律师团队成功代理腾讯公司属下企业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不予起诉案

[23](#) |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成功代理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不予批捕案

业界新闻

[24](#) |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再审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

[2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七批指导性案例

[28](#) | 河北石家庄：立侦渎职犯罪案件数量翻番

目 录

2016.06 Contents

[29](#) | 广东省律师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

最新案例

[41](#) | 北京连打“碰瓷”团伙47人落网 开豪车正面撞击讹财

[43](#) |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一副总25次受贿85万获刑6年半

[45](#) | 山西省检察机关对非法经营疫苗案件3名渎职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

大成法眼

[47](#) | 如何看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花钱买刑”

[51](#) | 提审·自纠·平反 —写在聂树斌案再审前夕

[53](#) | 许昔龙律师点评重庆“童养媳”案

[58](#) | 重大贿赂犯罪的认定数额应予以提高

刑之什锦

[62](#) | 信仰与辩护-张志勇

序 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第十五期“案例集体研讨会”



2016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76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予以公布，该司法解释已于2016年4月11日起实施。2016年6月17日，刑事部于总部A区会议室成功举办第十五期“毒品案例专题研讨会”。本次活动由陈红艺律师和梁德普律师主讲，刑事部十余名律师参加，历时两个多小时，现场气氛热烈。

本次会议活动主要包括两个环节：

大成刑辩动态

首先，陈红艺律师结合毒品犯罪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的采访稿，对最高院的毒品犯罪案件司法解释进行逐条梳理，并根据现有法律规定，从律师的角度分析出犯罪人主体身份、10类主观明知的认定、毒品的界定、未遂、共同犯罪、特情诱惑、立功、对“不宜判处死刑”的界定等几方面的辩点。杜永浩律师以自己承办过的案例进行提问，引发在座律师热情探讨。整个现场气氛热烈，学术氛围浓厚。

其次，梁德普律师分享了几个毒品犯罪的办案经验，就对主犯、从犯的判断，罪数，自首和立功，证据的认定，毒品案件死刑的管辖，与相关人员沟通技巧几个方面，进行举例解析，专业性和实操性相结合，使大家受益匪浅。同时，张志勇律师也就自己办理过的毒品案件进行交流分享，并坦言毒品案件代理的难度越来越大，作为律师，要注重相关司法解释的立法宗旨，从细节中突破往往能取得成功。

两个小时的解惑和分享，一定程度上为在场刑事律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扫清迷雾，对提高律师自身专业素质提供了有利的帮助。刑事部案例集体讨论会议目前已顺利开展十五期，并将持续定期举行。这种实案研究，互动学习的模式，为年轻律师与资深律师的交流开拓渠道，提高了部门的凝聚力和律师的专业执业技能。



大成刑辩动态

太原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一届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



2016年5月21日下午，第一届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筹备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晋祠国宾馆隆重召开。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赵运恒律师主持，各办公室刑事部门主任、副主任、负责人及多名优秀刑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大成刑辩动态

第一届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旨在整合大成中国区刑事业务资源，搭建刑事案件学习、交流与研讨的平台，扩大大成刑事辩护影响力。会上，大成刑委会主任徐平宣布正式召开“第一届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著名刑辩律师翟建、赵运恒等大成各刑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此均作出充分肯定，并通过了《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草案）》修正案。同时选举出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班子成员：

马俊律师任第一届联席会议秘书长；

任建华律师任联席会议战略规划与发展部主任；

王勇律师任联席会议业务创新与培训部主任；

朱纪文律师任联席会议公共宣传与联络部主任；

夏雪飞律师任风险防控与权益保护部主任。

大成中国区刑事部门主任联席会议的召开，使大成辩护人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提供覆盖全国的专业、高效、精湛的法律服务，也是大成辩护人刑事辩护专业化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大成刑辩动态

石家庄办公室开创微信讲课先河

《大成石家庄刑辩讲坛》微信群是由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创立。刑事业务是大成(石家庄)传统优势业务领域之一,大成(石家庄)刑事部在建设思路上一改过去刑事业务单打独斗的单兵作战思想,整合资源,发挥所长,打造一支专业化、学习型刑辩团队。

刑辩讲坛是实现大成刑事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战略目标的方式之一,此举亦开创了河北省律师界微信授课的先河。大成石家庄刑辩讲坛的设立宗旨是为有志发展刑辩业务的律师及法律人士提供在线、实时交流平台,努力把刑辩业务做到专业化、精细化,做到极致。微信讲坛的形式突破了时间和区域的限制,可以随时随地听取讲坛内留下的语音,方便、灵活、高效。大成石家庄刑辩讲坛成立仅半个月,便迅速扩大,目前涵盖了全国多地律师、河北省多地律师以及公、检、法、司、企业等各行业、多方面热爱刑辩、志同道合的人士。

大成石家庄刑辩讲坛每周五晚上八点至九点授课,授课流程为主持人开场,主讲人授课,点评人点评,点评结束自由交流讨论。截止到目前为止大成石家庄刑辩讲坛已经推出两期

大成刑辩动态

课程：第一期的内容为《贪污贿赂案件新司法解释之律师解读》，主持人大成石家庄刑事部韩式岭，主讲人石家庄分所刑事部主任刘丽云、名誉主任徐贞芬、副主任曹德全、李永辉、点评人分所主任孙伏龙、大成总部刑事部主任赵运恒。第二期内容为《刑辩律师的理念（一）》，主持人曹德全，主讲人大成上海分所刑事部主任翟建，点评人刘丽云。前两期授课已经圆满结束，学习效果显著，气氛热烈，受到了各界人士的广泛好评。第三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晚八点准时开始，内容为《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的运用》，主持人刘丽云，主讲人李永辉，点评人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陈亮、大成石家庄分所刑事部名誉主任徐贞芬。

接下来，大成石家庄刑辩讲坛还会陆续邀请业内大律、著名学者、专家、公检法等各方面法律专业人士传道授业解惑，就刑事业务方面的热点、难点，或者就某一问题、某一罪名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深入探讨，以逐渐提高大家的刑事辩护业务和技能。同时，大成石家庄刑辩讲坛还将与其他刑辩交流群进行联动，实现万人同时在线收听、交流，集众人之力，为热爱刑辩、有志发展刑辩的法律人士创建一个更强大更广阔的学习平台。



大成刑辩动态

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一期“大成刑事讲坛”



近日，大成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第一期“大成刑事讲坛”活动，主题为“刑辩律师执业风险及防范”，本期讲座邀请上海律师协会副会长、纪律（惩戒）委员会主任、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嵘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主任、高级合伙人翟建律师担任主讲嘉宾，活动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合伙人王峰律师主持。

大成刑辩动态

刑辩律师的执业风险一直是业内经久不衰的话题。翟建律师认为，刑辩律师执业风险主要分为调查取证风险、来自委托人风险、律师自身业务不熟导致风险三大来源，并针对三类风险的识别与防范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王嵘律师指出，刑辩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既存在可规避风险，又存在不可预见风险，目前，律师会见是刑辩律师执业风险的高发环节，鉴于会见制度本身的不完善，律师的不规范行为容易导致违规，甚至执业生涯的终结。在提问环节，两位“东方大律师”耐心、透彻地回答了现场听众的很多实务问题，与会来宾纷纷表示，本次讲座使其获益良多。

“大成刑事讲坛”是大成上海办公室刑事业务部主办的品牌活动，旨在为法律同仁提供经验分享、业务交流、前沿问题探讨的平台，大成律师希望借刑事讲坛，让更多法律同仁关注刑事司法、关注刑事律师。



上海办公室王峰律师受聘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

近日，大成上海办公室刑事部合伙人王峰律师继续受聘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继2015年之后再次作为该校2016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刑事实务方向）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参加论文评审及答辩。

大成刑辩动态



对于专业型法律硕士，高校侧重对其在法律实务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学生也多以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前沿课题或现实困境为选题，以法学理论为基础，以司法案例为支撑，致力于探讨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作为一门应用科学，法学的发展得益于理论与实践的相互融合和促进，优秀法律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法学理论教育和社会实务践行。

大成律师在致力于专业领域的法律服务之外，始终注重与高校之间的交流协作，多维度地履行法律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



大成刑辩动态

常州办公室成功举办“企业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刑事论坛



2016年5月28日，由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常州市企业法制工作协会主办、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北京大成

大成刑辩动态

（无锡）律师事务所刑事部、河海大学法律与政策研究所承办的“企业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2016年刑事论坛在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厚德楼一楼M112报告厅成功举办。

此次论坛旨在推广企业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理念，促进刑事辩护律师在该领域服务品质的提升，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委副书记潘洪林教授参加了会议，江苏大成各分所60余名律师、常州市70余名企业家代表参加了会议。

论坛由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常州律师协会刑委会副主任戴金强律师主持，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潘洪林教授、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戴旭初、常州市企业法制工作协会秘书长邹云帆分别做了开幕致辞。

与会律师们分别就“网络金融刑事法律风险的新形式：A2P”、“贪污贿赂案件中证人证言调查”、“企业家犯罪数据实证分析”、“步步惊心—非法经营罪实务探析”等主题做了发言，大成常州分所许姣律师、潘文雅律师也分别做了主题发言，并且和与会律师们进行了深入讨论，大成常州分所刑事部主任戴金强律师、大成南京分所刑事部主任金辉律师、河海大学法律与政策研究所所长赵蓉副教授分段主持并做了专家点评，最后由大成常州分所

大成刑辩动态

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戴金强律师作总结陈辞。

此次论坛的举办，为与会企业家、律师及各界人士提供了一个交流平台，与会人员对于企业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进行了充分研讨，对提升刑事法律服务水平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 编写的《刑法罪名及量刑参考》一书正式出版上市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龚永茂编写的新书《刑法罪名及量刑参考》正式出版上市。龚永茂作为专职刑事律师，办案近千，曾为警察辩护也为法官辩护。凭以律师实务经验，以十年资料终成厚书。

《刑法罪名及量刑参考》是一本实用刑法参考用书。以刑法条文为框架，结合刑法修正案（九）的最新修订解释，对于刑法修正案（九）进行了逐一梳理与解释。在总体的刑法框架内，为方便查找总则条文起见，将刑法总则也列入其中，刑法附则予以简化。



大成刑辩动态

重点对分则规定，分了十章进行深入浅出的介绍，将刑法罪名相关不同量刑幅度的主要解释规定列于相应条文之下，言简意赅，一目了然。并包含了2016年4月最新发布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方便办案人员外出办案时携带使用，对于法学理论界和公安、检察、法院、律师等法律实务界来说都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成功代理 邬某某涉嫌诈骗、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无罪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浙江某建筑集团公司以挪用资金罪对该集团公司宁波建筑分公司设立人、负责人邬某某进行刑事控告。

2013年12月17日，邬某某被浙江TT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之后，一直处于羁押状态。

2014年3月21日，浙江省TT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涉嫌挪用资金、伪造公司印章罪，对邬某某向浙江省TT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14年9月5日，浙江省TT县人民检察院对邬某某以四个罪名：职务侵占罪（98余万元，

大成刑辩动态

未归还），伪造公司印章罪，诈骗罪（第一节696万元，其中400余万元未归还；第二节1700万元，其中100余万元未归还）、合同诈骗罪（209余万元，未归还），向浙江省TT县法院起诉。

2015年10月30日，浙江省TT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25万元。二、应退赔赃款308余万元。

2016年2月22日，浙江省TZ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原判认定职务侵占罪、合同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6年3月4日，鄞某某被浙江省TT县人民法院改变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至此已羁押二年二个月余。

2016年5月13日，浙江TT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检察机关指控职务侵占罪不成立，指控诈骗、合同诈骗罪证据不足，不予认定。被告人鄞某某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大成刑辩动态

该判决已生效。

二、辩护律师观点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龚永茂律师历时两年多，一直担任本案整个司法过程中邬某某的辩护人。辩护人始终就本案涉及的诈骗、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案作无罪辩护。

（一）有关诈骗、合同诈骗案的律师主要观点——

1. 辩方提供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有履行能力；从而否定控方的“邬某某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的指控；
2.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行为人对涉案款项进行挥霍、非法活动、携款潜逃等，从而不能认定行为人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
3. 行为人使用伪造的印章并不能单独评价为诈骗的手段而构成诈骗或合同诈骗犯罪；行为人具有履行合同的真实意图，并确实履行涉案部分或大部分合同的，不构成诈骗或合同诈骗犯罪。

（二）有关职务侵占案的律师主要观点——

大成刑辩动态

1. 建筑分公司系挂靠建筑集团公司，建筑分公司经理并不与建筑集团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因而不是职务侵占罪的主体；
2. 鄢某某在涉案工程上有大量垫付资金；垫付资金的数额远远超过涉案98余万元。
3. 建筑集团公司向建筑分公司收取固定管理费，涉案98余万元款项并不属于建筑集团公司所有，应当属于行为人设立的建筑分公司所有，行为人并不存在侵占建筑集团公司财产的犯罪行为，因而不构成职务侵占犯罪。



广州办公室郑城律师团队成功代理 腾讯公司属下企业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不予起诉案

2016年6月13日，由广州大成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郑城律师组建的法律服务团队为一起腾讯公司下属企业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成功辩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该案不予起诉。

该案因国内顶级游戏争端而起，涉及腾讯公司、网易公司两家大型互联网企业。2011年9月29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以腾讯公司投资的广州市擎天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擎天柱公司）开发的《封神》游戏侵犯网易公司《大话西游》游戏商业秘密为由立案侦查，

大成刑辩动态

并于2014年5月先后对擎天柱公司总经理魏某某、主程序员陈某、陈某某采取强制措施。案发后，嫌疑人及家属委托本所律师担任案件辩护人，本所指派由郑城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公司及涉案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经过调阅案卷，以案件核心证据《鉴定意见书》为切入点，先后通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重新鉴定、组织专家证人进行专家论证、对原鉴定机构的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等方式，全方位论证该份证据不符合刑事证据要求，不能以此作为证据使用。同时，本所律师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紧紧把握案件节点，充分、综合运用法律赋予辩护律师的辩护途径和方法，包括请求检察机关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提出不起诉法律意见、申请取保候审等等。经过努力，魏某某、陈某某、陈某先后被取保候审，并最终于2016年6月13日全部被检察机关决定不予起诉。该案件辩护成功，充分展示了大成律师对复杂、专业性强的刑事案件的把握能力，体现了本所在刑事辩护领域的职业素养和水准。



大成刑辩动态

厦门办公室许兴文律师成功代理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不予批捕案

时某某因涉嫌伙同他人买卖一批大宗化学物品，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以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予以刑事拘留并羁押在厦门市第一看守所。犯罪嫌疑人家属万分着急，慕名找到许兴文律师，并委托许律师担任时某某的辩护律师。

接受委托后，许兴文律师第一时间前往看守所会见时某某，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之后，许律师多次与侦查机关办案人员沟通，在申请取保候审未果的情况下，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检察院提交了《不予批捕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案买卖标的是普通化学物品，时某某主观上不明知他人买卖该品用于非法制毒，客观上对买卖的化学物品等有尽到注意义务，且其买卖行为是职务行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其构成犯罪。经过不懈努力，检察机关最终采纳辩护律师的意见，并于2016年6月8日对时某某不予批准逮捕。在许律师的不努力下，时某某在端午节前夜走出看守所大门，获得自由。

这是许兴文律师在2016年度收获的第3起不予批捕案件。许兴文律师熟练运用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依法行使辩护人的权利，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本案获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获得委托人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业界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再审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

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6日决定依法提审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于8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聂树斌的母亲送达了再审决定书。

据了解，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15日以（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聂树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某某丧葬费及其他费用两千元。宣判后，聂树斌不服，以是初犯、认罪态度好、量刑太重为由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某某也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4月25日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部分维持一审判决。同年4月27日，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业界新闻

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和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决定将该院终审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5人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复查。合议庭在全面、交叉阅卷，保障申诉代理律师阅卷并充分听取其意见的基础上，针对被害人尸体检验报告中是否存在骨折、死亡原因等疑问，两次咨询有关法医专家意见；根据阅卷了解的情况，委托鉴定机构对本案侦查卷，一、二审审判正卷中聂树斌全部签名、手印进行了同一性鉴定；根据复查工作情况，六次赴河北等地进行调查核实工作；召开复查听证会，全面听取了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原办案单位代表以及听证人员的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认为，原审判决缺少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在被告人作案时间、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方面存在重大疑问，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认为原审判决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项、

业界新闻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提审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审理本案。再审审理情况将依法适时向社会公布。



（来源：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七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通知，发布第七批共四个指导性案例，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和侦查活动的监督进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本次发布的四个指导性案例，分别是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于英生申诉案，陈满申诉案，王玉雷不批准逮捕案。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是第一个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出庭履行职务的刑事抗诉案件。该案争议焦点是如何理解适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同条第一款法定刑的问题。该案一审、二审中，法院均以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未规定

业界新闻

“情节特别严重”为由，认定马乐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对此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提出抗诉，认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属于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援引同条第一款的全部规定，对马乐的行为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处罚。2015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采纳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改判马乐有期徒刑3年。该案的抗诉和再审改判，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刑法有关援引法定刑的基本原则，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同类案件依法正确处理具有重要影响。

于英生申诉案和陈满申诉案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方式，监督人民法院纠正已生效的错误判决、裁定，使蒙冤被告人由死刑改判无罪、重获公正与自由的典型案例。通过监督纠正上述冤错案件，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监督过程中，坚决贯彻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把握纠错标准，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司法理念和工作要求。

王玉雷不批准逮捕案是检察机关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过程中，重视发现和排除非法证据，严格把握逮捕条件，有效避免冤错案件发生的成功案例。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秉持保障

业界新闻

人权和惩罚犯罪并重的理念，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切实保障了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同时加强对审查逮捕案件的跟踪监督，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证据，推动案件得以及时侦破，使有罪的人最终受到法律追究。

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和侦查活动的监督，是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本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对于指导地方检察院牢固树立正确监督理念，依法、准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

河北石家庄：立侦渎职犯罪案件数量翻番

今年以来，石家庄两级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11件140人，其中厅级两人、处级6人；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9件50人。石家庄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数同比增长18%，其中大案要案数量同比增长67%；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30%，其中大要案数量同比增长200%。

据了解，2015年，石家庄市检察院先后在退耕还林、粮食补贴、房地产开发、农村危房

业界新闻

改造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活动,重点查办民政、教育、水务三个重点行业和领域内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窝案串案,全市检察机关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14件290人,深挖渎职背后的贪贿案件18人;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85件252人,占立案人数的90%,在河北省排名第一。



(来源:法制日报)

广东省律师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

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律师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服〔2014〕275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律师服务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

业界新闻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统称“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除以下案件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案件实行市场调节价：

- (一)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 (二)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
- (三) 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

业界新闻

（四）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第五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法律事务的社会影响程度；
- （四）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律师人数和承办律师的业务能力；
- （五）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和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 （六）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七）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 （八）办理案件所需的其他必要成本支出。

省律师协会可以制定收费的计价指引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参照执行，并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司法厅备案。

第六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

业界新闻

计时收费等方式。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七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委托法律事务为基本单位，按规定的数额或在规定的范围、幅度、限额内具体商定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

第八条 计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其提供法律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按确定的每小时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采用计时收费的，在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必须向委托人出具工作清单。

计时收费的计算规则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司法厅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案件禁止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只收取基础费用，其余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件等先行约定，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约定支付费用；不能实现约定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业界新闻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

第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委托事项的难易程度和委托人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在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可扩大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下浮幅度，但应当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司法厅备案。

第十一条 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有关事项应当在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或委托书中载明，明确收费项目、收费的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数额、付款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

第十二条 办案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办案费应当按合同约定用途

业界新闻

合理使用，委托事项办结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因律师事务所或者委托人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由双方根据合同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减收取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排挤其他律师事务所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律师事务所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但必须在收费合同中具体确定。

第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收费的监督检查。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 不按规定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

业界新闻

- (二)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 (三) 政府指导价案件超出范围或幅度收费的；
- (四)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五)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六)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一) 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者收费合同规定的；
- (二) 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规定的；
- (三) 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十九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业界新闻

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 月 日起执行，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律师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

一、按计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200-5000元/小时。

二、按计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

（一）刑事案件收费标准

1. 按照案件阶段计件收费标准：

（1）侦查阶段，每件收费3000-30000元；

（2）审查起诉阶段，每件收费6000-50000元；

（3）审判阶段，每件收费6000-60000元，其中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均

业界新闻

视为一个独立阶段，按本项规定的标准收费。

刑事自诉案件按一审、二审、再审、申诉阶段分别按件收费。

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一个案件的多个阶段的，自第二阶段起可以酌减收费。

2. 辩护律师同时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另行收费。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嫌触犯二个以上（含本数）罪名或者二起以上（含本数）犯罪事实的，可按照所涉罪名数量或犯罪事实起数分别计件收取律师服务费。

4. 下列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议一致，可按照不高于规定收费标准的5倍收费：

（1）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省级以上（含省级）法院受理的再审案件，检察院提起的抗诉案件；

（2）案件复杂，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的；

（3）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的；

（4）案件在异地办理，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的；

（5）符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案件；

（6）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业界新闻

(7) 重大涉外案件。

(二) 代理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案件收费标准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收费标准：每件收费3000-15000元。

2. 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可以根据诉讼标的额，在收取基础费用3000-10000元的基础上，按其争议标的额分段累计收费：

5万元（含5万元）以下：免加收

5万-10万（含10万元）：10%

10万-50万（含50万元）：8%

50万-100万（含100万元）：6%

100万以上：4%

3. 上述第1、2项收费标准和比例是代理一个审级或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曾代理仲裁又代理一审的，一审阶段维持仲裁阶段收费标准不变；曾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或者曾代理一审

业界新闻

二审，再代理发回重审、再审申请或者确定再审的案件，按一审收费标准可以酌减收费。执行案件按一个审级收费。

（三）代理公民请求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

1.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群体性诉讼案件，按群体一方当事人的数量实行计件收费，每人收费标准为1000-20000元/件。

2. 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群体性诉讼案件，按群体一方当事人的数量实行计件收费，每人收费标准为在收取基础费用3000-10000元的基础上，按其争议标的额分段累计收费：

5万元（含5万元）以下：免加收

5万-10万（含10万元）：10%

10万-50万（含50万元）：8%

50万-100万（含100万元）：6%

100万-500万（含500万元）：4%

500万-1000万（含1000万元）：2%

业界新闻

1000万-5000万（含5000万元）：1%

5000万元以上：0.5%

3. 在群体性民事诉讼案件或行政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引发群体性刑事诉讼案件的，根据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独立计收刑事诉讼案件部分的律师服务费用；

4. 上述1、2项 收费标准和比例是代理一个审级或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未代理一审而代理二审的，按一审标准收费；曾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的或曾代理一审或二审，再代理发回重审、再审申请或确定再审案件的，按一审标准酌减收取；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的，诉讼一审或二审阶段按仲裁标准酌减收取。执行案件按一个审级收费。刑事附带民事，其民事部分另行收费。

（四）代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收费标准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20000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比照第（二）类案件，每个审判阶段依照争议标的，在规定的比例幅度内分段累计收费。

三、上述收费标准允许按收费标准上下浮动30%。



（来源：广东省司法厅官网）

最新案例

北京连打“碰瓷”团伙47人落网 开豪车正面撞击讹财

北京市公安局便衣侦查总队日前会同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及相关单位,打掉了以凌某、黄某和郑某为首的3个黑龙江籍“碰瓷”团伙,抓获嫌疑人47名,目前已刑事拘留30人,行政拘留1人。

今年以来,北京警方接到多起“碰瓷”类案件,引起了北京市便衣侦查总队的重视。通过警情分析研判和外线侦查,便衣侦查总队会同相关单位一举将立水桥3名“碰瓷”嫌疑人抓获,并以此为切入点,对全市范围内的“碰瓷”类案件开展侦查打击,逐步梳理出3个以“涉酒”司机为侵害对象的黑龙江籍“碰瓷”团伙。

据警方通报,这3个“碰瓷”团伙的作案对象都是有涉酒可能的机动车驾驶人员,作案时间多为20时以后,作案地点集中在餐馆聚集地周边,作案用车都是凯迪拉克、宝马、奔驰、沃尔沃等高档轿车。团伙内部分工较为明确,有人负责在餐馆及周边“寻找目标”、有人专门实施“碰瓷”、有人在事故现场“观察情况”。

这些嫌疑人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在作案过程中完全不顾及其它车辆和路边行人的安全,极

最新案例

易引发意外事故,对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威胁。例如,凌某团伙成员在发现作案目标后,选择对方逆行的时候直接驾车正面撞击,造成对方车辆严重损坏,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郑某“碰瓷”团伙曾在丰台区某大排档附近,同时出动5辆高档轿车作案,在发现作案目标后,因对方车速较快,嫌疑人便驾驶车辆在路上穷追不舍、伺机碰撞,但最终因事主抵达目的地而未得逞。

此外,警方在工作中还发现了另外一名骑电动车单独实施多起“碰瓷”案件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王某。该人夜间驾驶电动车在机动车行驶缓慢时实施作案,以出租车为主,事后常以电动车电瓶损坏或以身体受伤为由索要几百到上千元不等的赔偿金,仅2016年以来就索要所谓的“赔偿金”近万元。

在近一个月的专案侦查工作中,专案组启动24小时工作模式,全天候跟踪取证,走访调查被害事主,积极固定犯罪证据。抓捕时机成熟后,近日,便衣侦查总队及丰台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200余名警力组成的打击力量兵分10路,同时展开抓捕工作,在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大兴等地一举抓获嫌疑人47名,现场收缴作案用车10辆。

目前,嫌疑人已移交丰台公安分局进一步审查。



(来源:法制网)

最新案例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一副总25次受贿85万获刑6年半

2016年6月20日上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召开举报宣传周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5年以来查办的职务犯罪贪污贿赂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其中，交通银行无锡分行钢贸业务二部原副总经理周小敏25次受贿约85万元人民币一案位列其中。

被告人周小敏，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钱桥分理处副主任、主任、钱桥支行行长、无锡分行四级督查、无锡分行钢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12日因本案被羁押，2015年3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3月27日被逮捕。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周小敏在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钱桥分理处副主任、主任、钱桥支行行长、无锡分行四级督查期间，利用负责企业授信管理、贷款审核发放等职务之便，先后 25次收受了在钱桥分理处、钱桥支行获得贷款的企业人员苗某、吴某、陈某、杨某为得到和感谢其在贷款的授信、审核、发放等方面的关照而贿赂的人民币45万元、港币32万元、美元2万元。

被告人周小敏于2002年1月至2015年2月间，先后14次收受了无锡某皮件有限公司、无锡

最新案例

某商贸有限公司、无锡某薄板有限公司、无锡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苗某贿赂的港币32万元、美元2万元；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间，先后4次接受了无锡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陈某、吴某贿赂的人民币20万元；2006年1月至2012年2月间，先后7次接受了无锡某仓储有限公司、江苏某担保有限公司的杨某贿赂的人民币25万元。

被告人周小敏提出其曾给杨某小孩压岁钱人民币1万元及价值人民币4万元的欧米茄手表1块，给苗某父母寿礼1200美元及小孩压岁钱人民币5000元。辩护人提出了周小敏是自首、有立功表现、退出全部赃款、认罪悔罪、工作表现较好，请予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小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在十万元以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



（来源：法制网）

最新案例

山西省检察机关对非法经营疫苗案件3名渎职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

6月2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张健、李婷婷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6月3日，经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乡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陈红星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非法经营疫苗案件及相关情况公布以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杨司检察长多次指示，要求时刻关注、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加强内外配合、沟通，严肃查办非法经营疫苗案件背后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2016年4月10日，省院反渎职侵权局抽调太原市院反渎干警成立了检察机关介入调查非法经营疫苗案工作组，围绕疫苗案件背后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管情况，全面排查，厘清责任，重点突破。先后赴太原市小店、迎泽、尖草坪公安分局了解非法经营疫苗案件的进展情况，调取了公安机关办理的非法经营疫苗案相关材料，走访了省疾控中心、太原市食药局、太原市卫计局、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所、小店区食药局、万柏林区卫计局及其下属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等13个部门以及有关卫生所(站)、疫苗

最新案例

批发企业，约谈有关人员，调取了相关职责规定、巡查、督导、疫苗购销记录等相关材料，深挖案件背后的渎职犯罪。截至目前，已依法对3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立案侦查。

太原市小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综合监管科科长张建、副科长李婷婷，依法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负有监督检查职责，但二人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导致药品企业违法将疫苗销售给没有经营资质的山东省庞红卫(另案处理)，并由庞再次进行销售，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6月2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玩忽职守罪对张健、李婷婷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曲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免疫科负责人陈红星，身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免疫科负责人，负责辖区内各类疫苗的运输、储存、保管、分发、使用等管理工作，其多次非法向山东庞红玉的下线购买各种二类疫苗，并利用职务之便进行销售，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6月3日，经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乡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陈红星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来源：新华网)

大成法眼

如何看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花钱买刑”

在今年5月22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律师”研讨会上，一些与会的检法领导、学者、律师提出一种观点，即大量的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能否出谅解书往往取决于是否得到充分的赔偿，而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就能得到从轻处罚，这对认罪态度好但无赔偿能力的嫌疑人、被告人是不公平的，是典型的“花钱买刑”，因此出台相关认罪认罚制度要格外慎重。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出的新举措，如何制定和落实这项制度是新时期刑事政策的一项重要工作。通常认为，在认罪认罚中，认赔也是关键情节之一，符合认罪认罚的本意，更符合从宽处理的情形。在过去既有的一些相关制度和司法实践中，也体现了认赔从宽的原则。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就强调了被告人案发后对被害人积极进行赔偿，并认罪、悔罪的，依法可以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在新刑诉法的司法解释中，对刑事和解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实践中，因为赔偿后得到了被害人谅解，有的被告人从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改为了死缓，有的从轻刑改为了免于处罚的结果。

大成法眼

但时至今日，社会上的某些看法，却依然影响着部分司法机关高层领导和学者、律师，他们将赔偿和谅解归结于“花钱买刑”，担心会让有钱人钻了空子，让没钱的犯罪人吃亏，从而影响司法公平公正。这种观点，可能会影响到正在研究和制定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具体制度的正确出台，甚至改变过去行之有效的刑事和解制度。

花钱赔偿取得谅解，继而获得轻判，会带来不公平吗？我认为，这本来是一个不值得争议的问题，只是因为一些人的思维视角偏差，才在观点上走偏了方向，并成为一种现象。

首先，我们要搞清楚，之所以对被告人从宽处罚，是因为被告人以认罪认罚认赔的方式，减少了犯罪的危害结果，降低了社会危害性。被告人因为有赔礼道歉、赔偿等悔罪表示，人身危险性下降，再犯的可能性变小，达到了预防犯罪的效果。被害人因为谅解，被损害的法益得以修复，精神得到抚慰，有助于社会和谐。在过去的制度和司法解释中，对宽严相济中的从宽情节的规定，还是比较全面和严谨的，有充足的法理和政策依据，符合司法现实和社会现实。比如，对积极赔偿的，规定“可以”作为酌情量刑情节；对民间纠纷引发的案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规定“应当”作为酌情量刑情节。并没有强调只有赔偿才能从轻，而是表达了认罪和赔礼道歉等多种方式都可以酌情从轻。

大成法眼

其次，我们要充分注意，赔偿不等于得到了谅解，谅解也不一定非得通过赔偿来实现。在应当从宽量刑情况下，之所以从宽，不是因为“钱”的因素，而是因为“被害人谅解”的因素。有的案件，即使被告人再有钱，也愿意赔偿，但被害人基于情感原因，就是不接受赔偿，不表示谅解，只要求“严惩”，甚至要求法院判处极刑。这样的案例说明，接受不接受高额赔偿，是否愿意谅解，是追求高赔偿带来的生活补偿和精神安慰，还是放弃金钱要求从重处罚，都是被害人自己的意志。这个意志取决于被害人，不取决于司法机关，只有被害人单方选择后，才谈得上影响司法机关对被告人是否从轻处罚。所以，归根结底，这不是“花钱买刑”，而是“谅解换刑”，换句话说，花钱是无法直接换刑的。

从另一个角度，更能否定“花钱买刑”的说法。既然司法机关考虑的核心问题是“被害人谅解”，以此作为化解矛盾的标志和从轻处罚的主要依据，而不是考虑被告人是否花钱，那么，即使被告人不花钱或者少花钱，只要能够取得被害人谅解，也同样符合从宽处理的条件。现实中有的案件，只要被告人真诚悔罪，表现到位，也一样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对于经济困难的被告人而言，可以通过认罪、道歉、承诺提供劳务，甚至养老送终等多种方式，安抚被害人，降低对被害人的伤害程度，以换取被害人谅解。当然，如果被害人只接受赔偿，

大成法眼

而不接受其它方式，那是被害人在需求上的自由选择，无可厚非。但我们不能把被害人追求金钱赔偿，视为司法机关得选择，更不能把被害人不谅解，视为是对无赔偿能力的被告人的不公平。加害人对被害人应当承担的义务不能承担，没有能力去抚慰被害人，因而得不到更多从轻处罚的结果，这与“有钱人”有能力赔偿却被拒绝，因而也得不到从轻处罚的结果一样，因此，对双方都是客观公平的。

最后，我们还要看到，即使被害人因为没有得到足够赔偿而拒不谅解，只要被告人认罪悔罪，也可以依法得到一定程度的从轻处罚。相反，如果被告人只愿意花钱赔偿，而不愿意认罪悔罪，那么既不会得到被害人的谅解，更不会得到司法机关的从轻处罚。从这些方面综合观察，“花钱买刑”观点的片面性就显现出来了。

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一个建设性的意见，就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条文表达上，一方面需要继续鼓励在认罪基础上的赔偿，另一方面更要释明“被害人谅解”的多重含义，具体明确赔偿之外的更多的悔罪和补偿方式，细化为“被害人谅解”的具体情节，引导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的感情和解，从而真正化解矛盾，降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使该制度成为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大成法眼

提审·自纠·平反 一写在聂树斌案再审前夕

提审

公元前278年的五月初五，屈原投江自沉。

2294年后，2016年端午节前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对聂树斌案提起再审。报道如下：

2016年6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依法提审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于8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聂树斌的母亲送达了再审决定书。

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和有关法律规定精神，决定将河北高院终审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认为，原审判决缺少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在被告人作案时间、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方面存在重大疑问，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建议本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报请本院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意见，认为原审判决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

大成法眼

不确实、不充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提审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审理本案。再审审理情况将依法适时向社会公布。

自纠

最近一系列杀人案件得以改判，宣告无罪，我们可以列出长长的一串名单：

呼格吉勒图（内蒙古）、陈满（海南）、念斌（福建）、赵作海（河南）、张氏叔侄（浙江）、于英生（安徽）、常林锋（北京）、陈灼昊（广东）……

中国的司法系统，开始艰难的自纠工作。人民法院一个又一个纠错式判决，传达了满满的正能量……

平反

经历了多次“严打”，国人对于杀人案件成功告破、“真凶”伏法之类的报道，耳熟能详。杀人案件，或者亡者归来，或者真凶再现，或者证据不足，或者非法证据排除，总之，

大成法眼

疑罪从无，改判了，无罪了，平反了，殊属不易。

运动式执法，饱受诟病。国人开始关心，下一个平反的案件，会集中在哪类犯罪？

涉黑犯罪、职务犯罪，还是非法集资类犯罪，亦或是其他类型的犯罪？

国人拭目以待，历史会公正回答。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许昔龙律师点评重庆“童养媳”案

转自2016年05月27日人民网

10多年前，重庆市巫山县双龙镇的马洋艳三姐妹被监护人卖作“童养媳”，多次出逃失败，并相继生下子女。2016年，年仅28岁却已有一个14岁女儿的马洋艳起诉要求离婚，并希望追究“丈夫”在自己还是幼女时强奸自己的法律责任，却被派出所民警告知案件已过追诉期。

此事经京华媒体报道，迅速引起舆论关注。马洋艳的婚姻到底合不合法，“丈夫”甚至“童养媳”的问题能不能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得到解决？有律师告诉记者，这篇报道昨天

大成法眼

一大早就被转发到业界同行群内，并引发了不少讨论。

事实：12岁即出嫁，14岁生育，派出所认为是婚内事不受理

根据目前报道，2000年，只有12岁的马泮艳被当时的监护人、大伯父马正松“嫁给”29岁的陈学生。马泮艳说，马正松在此交易中得到了3000元的抚养费，而婆家则说给了7000元钱和500斤大米，但双方对于这笔婚姻有财物交换的事实都没有异议。

“嫁”过去之后，马泮艳被陈学生强迫发生性关系并且被殴打，去双龙镇派出所报案，但派出所从马正松处获知她已嫁到陈家，认为此事是家庭纠纷，就没有受理。

律师意见：当事警察涉嫌玩忽职守

刑法专家、律师许昔龙认为，根据现行刑法第236条规定，无论以什么理由与不满14岁的“童养媳”发生性关系，均以强奸罪从重处罚，马泮艳在2000年时才12岁，比她大17岁陈某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已涉嫌强奸罪，当马泮艳向派出所报案求助时，派出所以这是“家庭纠纷”为由没有立案侦查，当事警察放任了违法犯罪行为，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已涉嫌玩忽职守罪。

“在司法实践中即便是‘婚内强奸’，也有被判刑的，更何况马泮艳当时只是一名需要

大成法眼

特别保护的幼女？”他指出。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建伟教授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公安机关应启动责任追究程序，对当初应立案而不立案造成被害人持续受害的责任人，进行追责。

事实：希望重建家庭，却发现自己“被结婚”

因报案失败回到“家”中的马洋艳，多次被殴打和软禁，曾连续三次逃跑都没有成功，并在2002年和2007年分别生下一女一子。直到2008年第四次逃跑时，由于已经生下儿子，被婆家认为“完成任务”而不再强行追回，她才重获自由。

希望重新建立家庭的马洋艳在2011年发现，自己当初的事实婚姻，却不知何时有了法律上的名分：档案显示她在2008年20岁时与“丈夫”陈学生登记结婚，但她称自己从来没有办理过任何手续、签署过任何文件。

2016年5月4日，马洋艳正式向巫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自己和陈学生离婚。

专家意见：应选择离婚还是主张婚姻无效？有分歧

张建伟教授认为，这种“婚姻”并不符合合法婚姻的条件，马洋艳应当直接向民政部门

大成法眼

主张婚姻无效。许昔龙也认为，相关部门应彻查责任人，撤销这个违法的婚姻登记程序，但对于非婚生子女，马洋艳仍有法定抚养的义务。

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杨晓琳则从操作层面认为，马洋艳还是应该走离婚程序：“在婚姻法的实践中，可撤销的婚姻通常只有被拐卖的妇女受胁迫结婚，后经公安机关解救返回家中，并在一年之内提出撤销的这种情形。”

他指出，实践中的婚姻登记程序瑕疵是相当常见的，很难用这一点主张婚姻无效，特别是马洋艳在几年前已经发现了自己“被结婚”，却没有马上提出撤销，如果进入行政复议或司法程序，这一点有可能会被视为对婚姻事实的认可，“去告原来的婚姻登记机关，很难赢。”

事实：16年后再次起诉强奸，警方说已过时效期

在外流浪打工多年后，马洋艳受到社工的帮助，同时与失散多年的母亲团聚，决心重新面对自己悬而未决的难题。

2016年5月4日，她再次向双龙镇派出所报案，控告陈学生在自己未成年的时候就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属于强奸幼女。但是，派出所的民警却告诉她，强奸罪的追诉期最高只有10

大成法眼

年，马洋艳今年已经28岁了，应该已经超过了追诉期，因此不予立案。

律师意见：诉讼时效不是这么计算的

在这一问题上，几位法律界专家持几乎完全一致的立场：马洋艳的案件并未过追诉期。

“刑法第88条第二款规定：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马洋艳在2000年时提出的报案，正是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情形，依法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许昔龙说。

他还引用接下来的刑法第89条第一款规定，认为马洋艳受“丈夫”胁迫、侵害的状态在其后几年一直在持续，而对持续性犯罪行为的诉讼时效，是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张建伟教授认为，马洋艳受侵害时属于未成年人，人身自由长期受剥夺，无法自己行使诉讼权利，计算诉讼时效时应当合理扣除无法行权的期间。

许昔龙还进一步指出，马洋艳的伯父在“嫁出”马氏三姐妹时，均从对方处得到钱财，有借此非法获利的嫌疑，涉嫌拐卖妇女、儿童，应当被追责。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大成法眼

重大贿赂犯罪的认定数额应予以提高

一、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认定

2012年3月1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也就是说，这“三类案件”，律师会见需要侦查机关许可。

那么，什么是“特别重大贿赂犯罪”？《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十五条对此有明确规定：

“对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羁押或者监视居住的，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应当在将犯罪嫌疑人送交看守所或者送交公安机关执行时书面通知看守所或者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人民检察院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

(一)涉嫌贿赂犯罪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情节恶劣的；

大成法眼

-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

也就是说，涉嫌贿赂犯罪数额在50万元以上，可以认定为“特别重大贿赂犯罪”。

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标准与刑法修正案九的冲突

为适用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反腐倡廉的形势变化，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简称《刑九》），取消了贪污罪、受贿罪原定罪量刑的具体数额标准，代之以“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以及“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节”，即单一以数额认定贪污、受贿的标准，改变为“数额+情节”。

2016年4月18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犯罪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简称《解释》），《解释》第1条至第3条分别规定了贪污罪、受贿罪的三档法定刑的具体适用标准。贪污罪、受贿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具体数额标准分别是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上。另外还规定了相应的情节标准。

《刑九》和《解释》规定的300万元为“数额特别巨大”，这与贿赂犯罪数额在50万元以上认定为“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有明显的冲突和不协调。

大成法眼

三、应大幅度提高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认定标准

以前，相对于贪污受贿10万可能判处10年的标准，50万，认定为“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情有可原。但是，根据《刑九》及其司法解释，贪污受贿300万，才可能10年，数额大幅度提高了30倍。以前规定50万，属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显得落后与不合时宜。

为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建议提高“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认定标准，不说相应提高30倍，即1500万，至少应提高10倍，即500万元，才能属于“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这样重新界定“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认定标准，会更加科学，与时俱进，而且符合最新的立法、司法精神。

四、提高认定标准，有利于切实保障律师会见权，实现有效辩护

根据法律规定，包括“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内的“三类案件”，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需要批准，这在司法实践中，备受诟病，引起很大争议。律师代理此类案件，侦查机关往往以50万元以上“特别重大贿赂犯罪”为由，不允许律师会见。根据《刑九》及其司法解释，如果将“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认定标准提高到500万元以上，将有许多贿赂犯罪案件，不能认定为“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特别重大”案件的数量会大大降低。低于500万元以下的

大成法眼

贿赂案件，律师的会见不受限制，这将切实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有效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刑之什锦

信仰与辩护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观影“大唐玄奘”，震撼不已。唐僧许下宏愿，跋山涉水，一路西行，九死一生，历经磨难，矢志不渝，终取真经。纵观大成刑辩律师，秉持对法律的信仰，恪尽职守，穷尽一切手段，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追求公平与正义。大成刑辩，与三藏取经，有异曲同工之妙。

发愿

为正本清源，普度众生，玄奘决心去佛教的发祥地印度学习和取经。玄奘发愿：不取真经，不回大唐。

刑事辩护，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成刑辩律师，维护公平正义，排除万难，为客户利益最大化而战。

加持

玄奘在取经过程中，历经磨难，九死一生。他曾祈求菩萨，赐他力量，助他渡过难关，平安抵达心中圣地。

大成刑辩律师，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刻苦学习刑法理论，努力提高实战技能，以法律

大成法眼

为武器，依法辩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开示

玄奘点化众生，教化众多信徒，上到王公贵族，下到黎民百姓，度人无数。

大成刑辩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申诉各个阶段，发表无罪、罪轻、从轻、减轻、免于刑事处罚各种辩护意见。有罪减轻，无罪伸冤。同时亦为有潜在刑事法律风险者做防控，防患于未然。通过有效辩护，警醒世人，点拨同行，推动司法进步，促进社会进步。

供养

玄奘云游四方，随时随地化缘，接受众生的布施与供养。小到一碗粥，大到一匹马，为玄奘到达印度，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刑事辩护，关乎生命与自由，客户付费，天经地义。大成刑事辩护律师，经常法律援助，积德行善，反哺社会。

布道

玄奘为弘扬佛法，云游四方，经常开坛，传经布道，传播佛法教义。

大成法眼

大成刑辩，倡导专业化，倡导刑事一体化，开设论坛，传授经验，著书立说，组建宣讲团，引领刑辩潮流。筹备大成刑辩学院，为中国刑事辩护，传经送宝。

圆 满

玄奘西行，历经17年之久，5万里行程，138个国家，带回了佛教经典520篋，657部。返回长安以后，他刻苦翻译佛经，在20年间共翻译出1335卷。他还将中国的《老子》等书翻译成梵文，传入印度。他被誉为我国古代三大佛经翻译家之一，功德圆满，涅槃成佛。

刑事辩护，律师业务中最体现水平、最富有挑战性、最彰显法治精神，是律师业务皇冠上的明珠。大成刑事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洗冤屈，辩生死，口若悬河，扶危济困，力挽狂澜，纵横捭阖，最终辩冤白谤，实现公平正义。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